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08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莊勳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2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4 (一)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5 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
16 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
17 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
18 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
19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
20 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
21 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22 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
23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
24 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25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
26 之0000000000000000VIS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
27 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5,262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
28 49,987元整（已到期之本金32,49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
29 17,488元），應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
30 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108元、違約金雜費計1,200
31 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967元。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5 附表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08號

07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5元	莊勳昌	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9.7
002	新臺幣 49882 元		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